

教育改变命运。
侯德富

自律 乐群
勤奋 进取

学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小新塘合景路 99 号
网 址：www.hlu.edu.cn
电 话：020-82373762

私立华联学院



私立华联学院
Private Hualian College

学生手册

学生手册 • 2021 版



教务处编
二〇二一年九月

第三章·学籍管理

第一节→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在二周内向学校请假或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或者未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期间，学校招生部门将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因个人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1年，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届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保留入学资格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保留入学资格管理办法》执行。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后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可以给予该课程的补考或者重修机会。具体依照《学生考试规则与学生考试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免修相关课程。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学生学籍档案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具体依照《学生档案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请事假、公假应填写《请假单》，并附有关证明文件，报所在系批准并登记；请假三天以内（包括三天）的，由辅导员批准；请假三天以上十天以内（包括十天）的由辅导员审核，报系主任批准；请假十天以上的，由系主任签署意见，报学生处批准。请假占一学期教学总学时1/3以上者，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具体依照《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教育、约束和惩戒制度。对有轻微失信行为的，进行规劝教育；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学生失信行为约束和惩戒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节→转专业与转学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新生入学复查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按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给予注册。

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执行。

第二节→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本专业所有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的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占40%，期末成绩占60%。考核合格的课程，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不合格的课程（通识教育类选修课程除外）必须参加由学校组织安排的补考和重修。

平时成绩同时适用于课程“正常补考”（简称“一补”）和“返校补考”（简称“返补”）的总评成绩评定。

平时缺课或欠作业累计达到课程要求的1/3者，取消其参加该课程期末考试和正常补考（一补）资格，可以申请重修。期末考试旷考、考试违规者，取消其参加该课程正常补考（一补）资格，可以申请重修。

学生因故（含因公）不能参加本学期期末考试，须由本人在该门课程考试前三天，向所在系提出缓考申请（其中通识教育类选修课程不办理缓考），并提交有关证明，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可参加下学期初组织的正常补考（一补），正常补考（一补）不合格、缺考或缓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对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将优先考虑学生转专业申请。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三）跨类转专业的，如普通类、艺术类、3+证书（高职）类之间互转；

（四）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的；

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转学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入学校所在地学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